

詩經詮釋

屈萬里

著

上海辭書出版社

詩經詮釋



屈萬里 著

上海辭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詩經詮釋 / 屈萬里著.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6. 8

(屈萬里全集)

ISBN 978 - 7 - 5326 - 4721 - 7

I . ①詩… II . ①屈… III . ①古體詩—詩集—中國—
春秋時代 ②《詩經》—注釋 IV . ①I222.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163554 號

詩經詮釋

屈萬里 著

責任編輯/王有朋 宋麗軍 助理編輯/朱穎星 封面設計/汪 溪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辭書出版社出版

200040 上海市陝西北路 457 號 www.cishu.com.cn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

200001 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o

蘇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張 16.125 字數 361 000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26 - 4721 - 7/C • 38

定價: 68.00 元

本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質量科聯繫。T: 0512 - 68180628

鄭序

《詩經詮釋》者，屈翼鵬先生遺著《詩經釋義》之增訂本也。《釋義》一書，辨名物，明訓詁，酌古準今，折中漢宋，探二《雅》三《頌》之史源，闡風人比興之微旨，既可供初學之誦習，又足備專家之參考。各大學講授葩經者，固多採用爲課本；自修之士，亦皆人手一編，奉爲圭臬。風行學府，久歷歲年。翼鵬壯歲窮經，白頭不輟，於其舊作，不自以爲滿足。講學治事之餘，仍復旁蒐廣涉，博覽覃思。每有新獲，輒據以修訂原書。或融貫衆說，或發抒己見，闕者補之，未安者正之，有疑者稽索而論述之。冊尾簡端，朱藍殆徧。而三適異邦，兼綜庶政，禮堂寫定，未竟全功。既逝之二年，夫人海瑾女士整理遺編，覩此書之批注，細字密行，旁午紛錯。深懼時日久淹，難於尋繹，苦心精詣，將遂湮沒而不彰。乃窮數月之力，排比之，編次之，親手謄鈔，鉅細靡遺，增添更易者凡六百四十餘條。於是綱領枝節，備臻完美，豈惟著稱於一時，且當揚芬於後世。夫人整理既竣，易書名曰《詮釋》，以別於舊，持稿示予，諄囑爲之序。凡才淺學，經苑未窺，焉足以序翼鵬之書。惟念臺員共事，垂三十年，翼鵬治羣經小學，予則從事於詞章，旁及諸史。所學雖殊科，而好古不薄今，求新非立異，勉隨時彥，仰繼前修，操持趨向，大致相同，年齒亦相伯仲。契合若此，似未可竟無一言；爰綴短章，略陳始末，以誌世之讀此書者。

讀者更須知，此雖偉構，實僅翼鵬著述之一端，全集方在纂輯，刊成問世，計日可待也。回憶三十年來，文酒追陪，屢同談噱，“今日視此雖近，邈若山河”，臨潁歎歟，蓋不勝黃壚感舊之思矣。

一九八一年盛夏，鄭騫謹序於臺北寓廬之永嘉室。

例　　言

一、本書爲集解性質，既不專主一家，亦無今古文或漢宋等門戶之見；要以就三百篇本文以求探得其本義爲旨歸。於訓詁方面，採於漢人、清人及近人者爲多；於篇旨方面，採於朱傳者爲多。其有感於舊說之未安者，則以鄙說入之。

二、本書注釋，以簡明爲主。凡採用舊說之屬於通訓性質者，一概不著出處；其屬於創見性質者，則但著結論，非遇不得已時，不著其繁徵博引之語；除此則皆著明出處。讀者欲知其詳，自可檢閱原書。

三、著明出處時，或但著人名，或但著書名，或併著人名及書名（或論文題目），惟視行文之便。其但著人名者，要皆其人傳世著作之關涉《詩經》者，僅有一種；或雖非一種，而僅有一種爲世人所習知者也。凡遇鄙說，則加“按”字以別之。

四、古韵之學，歷清至今，已甚昌明。然亦僅能知其字所隸之韵部，而不能確讀其本音者仍多。古韵既爲專門之學，本書則爲初學而設，故於此概未述及。讀者欲深究古音，自須讀顧、江以下諸書；如欲略知所謂“叶韵”者，則有朱子之《詩集傳》在。

五、本書附有古器物、星象等圖，以助了解。至於鳥獸草木蟲魚之類，其習見者，則無庸附圖；其罕見者，則又異說紛紜。餘如衣裳宮室等制度，舊說亦不盡可從。如是之類，雖有舊傳之

圖，此亦不取。惟古代山川城邑，今雖未能一一考證確實，然有一簡圖，究可略知其方位，故附《詩地理圖》。

六、鄙人學殖譖陋，本書復出於急就，紕繆知所不免。如承大雅匡其不逮，則片言之錫，皆吾師也。

瑾注：書中凡有方括號——【 】者均爲翼鵬逐年親筆添注之意見或注釋。詳情請閱書後跋文。

敍論

一 引言

《詩經》，是我國最早的一部詩歌總集，也是我國純文學的鼻祖。它包含着民國紀元前兩千五百年左右到三千年左右那四五百年的民間歌謡、士大夫作品，以及祭神的頌辭；它蘊藏着豐富的語言學和社會史的資料。

二 《詩經》名稱

“詩經”這個名詞不甚古。古時只把它叫做“詩”，或者“詩三百”；和易、書、禮、春秋一樣，都沒有“經”的尊號。

“經”，這個名詞，是起於戰國晚年。《禮記》有《經解》一篇，所稱述的是《詩》《書》《樂》《易》《禮》《春秋》六種，《莊子·天運篇》也把這六種叫做“六經”，而《莊子·天道篇》又有“十二經”的話語。《禮記·經解篇》和《莊子·天運》《天道》兩篇，不知究竟作成在什麼時候，大約《天運》《天道》兩篇，最早也不會超過戰國晚年；而《經解》一篇，則十之八九是西漢初年的作品。《孟子外書》有《說孝經》篇，蔡邕《明堂論》曾經引述魏文侯的《孝經傳》，然而這都不足以證明戰國中葉以前，已經有了“經”這個名詞。因為《孟子外書》“其義不能宏深”，漢人趙岐已經認為它不足信（今傳本《孟子外書》，乃明人姚士粦所作，更屬僞中之僞）。魏文

侯的《孝經傳》，恐怕也是贗鼎，所以也不能用來作為決定性的證據。

可是《莊子·天下篇》說別墨：“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呂氏春秋·察微篇》說：“《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此數語見今本《孝經·諸侯章》。就《天下篇》敘述各學派還沒有秦漢間的色彩來看，可以證知彼篇之著成，當在戰國晚年；而《呂氏春秋》，則作成於秦八年。根據這兩段記載，可知子家之書如《墨子》，傳記之書如《孝經》（《漢書·藝文志》列《孝經》於《論語》之後。小學之前，並不視之為經）在戰國晚年或秦初年，都已有了“經”的尊號（《墨經》之名，當是墨學之徒所稱，非墨翟自定）。那麼，像高文典冊的《詩》《書》等，它們之被稱作“經”，按理不應該在《墨經》和《孝經》之後。如此說來，《禮記·經解》和《莊子·天運》《天道》兩篇之著成，即使在秦皇之後，而《詩》《書》等之被稱作經，當也不會更後於戰國晚年。果然，《荀子·勸學篇》裏，就有“學惡乎始，惡乎終？……始乎誦經，終乎讀禮”的話。從它的下文看來，它所謂經，乃是指《詩》《書》《禮》《樂》《春秋》。而《荀子》這部書，又很少有後人羼入的材料。可見當荀子的時代（戰國晚年），已經把《詩》《書》等書稱作經了。（《管子·戒篇》有“澤其四經”一語。但“四經”究竟是什麼，還難斷定；而且《管子》之成書，大約也不會早到戰國中葉。）

《詩》《書》……雖然自戰國晚年，已經被視為經，但就後世所謂十三經來說，除了《孝經》之外，其初都沒有把“經”字加在書名之下而稱之為“易經”“詩經”……的。《漢書·藝文志》有“《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等類的話，但那經字，應該連着下文讀，不應該接連着上文的書名。《晉書·東晉傳》記汲郡發冢的

事，有“《易經》二篇”“《卦下易經》一篇”等語，但那決不是竹書上原題的名字，而是後人給他的稱呼。杜預作《左傳集解後序》，說到這件事時，也只說“周易”，並沒用“易經”這個名詞。那麼，“易經”“卦下易經”的名字，可能是唐人修《晉書》時所用的稱謂；即使這稱謂係根據舊的史料，也可知把“經”字連在書名之下之事實，不會早到西晉以前。【漢石經已有“易經”字樣。】

不過，這種情形，起初也只是見於文辭的敍述裏，卻並沒有把經字連在書名之下而作為書的籤題。用作書的籤題，以我所知，似乎以宋人廖剛的《詩經講義》為最早，他這部書，約成於南宋初年。到了元代，這種風氣漸盛；明代以後，“詩經”“書經”“易經”等，幾乎成了定名了。

所以，如果我們用原始的名字，應該把《詩經》叫做“詩”或“詩三百”；但“詩經”這個名字，既已沿用了幾百年，倘若忽然改變了，未免驚世駭俗。因此，本書仍舊以“詩經”為名。

三 《詩經》內容

《詩經》分為《國風》《小雅》《大雅》《頌》四部分：共三百零五篇。以外還有《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篇，在《毛詩》裏還存着它們的篇名，但只是“有其義”而“亡其辭”。假使連這“亡其辭”的六篇計算，總計是三百十一篇。

《國風》分十五國——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所收的詩，多半是經過潤色之後的民間歌謡。

《大雅·崧高篇》說：“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從這幾句看來，在那時，似乎是風就是詩。《詩序》解釋國風說：“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又說：“上以風化

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諭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這是把風解作諷，恐怕不是國風之風的本義。我以為國風之風，應該解作風土之風：因為從這些歌謡裏，可以看到各地的風土人情；現在常用的風謡兩字，卻和國風之風的本義，恰恰符合。【《孝經》：“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國風這個名詞，不如雅頌來得古老。隱公三年《左傳》說：“《風》有《采繁》《采蘋》。”雖然已經用到風字（《荀子·儒效篇》也把國風稱作風），但還沒把國風兩字連用。而且《左傳》這句話的上文，有“君子曰”的字樣，因此，這話究竟是《左傳》原來就有，抑是漢人所竄入，還不能絕對肯定。《禮記·表記篇》說：“《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又說：“《國風》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上兩句出於《邶風》的《谷風》，下兩句出於《曹風》的《蜉蝣》。《荀子·大略篇》也有“《國風》之好色也”的話。《表記》的著成時代，不會早過《荀子》。如此說來，“國風”這個名詞，大概是起源於戰國晚年。

至於《國風》的次第，今傳《毛詩》本和三家《詩》雖沒聽說有什麼不同，但和季札觀樂時所見的次第及鄭康成《詩譜》所列的次第，卻互相歧異。鄭氏《詩譜》的次第，是康成個人的意見；而且孔穎達所見的《詩譜》，和歐陽修所見的《詩譜》，其《國風》次第，又復不同：這裏不必談它。茲將《毛詩·國風》次第和季札所見的《國風》次第，列表如下：

《毛詩·國風》次第	周南	召南	邶	鄘	衛	王	鄭	齊	魏	唐	秦	陳	檜	曹	豳
季札所見《國風》次第	周南	召南	邶	鄘	衛	王	鄭	齊	豳	秦	魏	唐	陳	鄆	(曹)

季札觀樂事，在魯襄公二十九年，那時孔子剛剛八歲；我們

可以說那是孔子以前魯國所流傳的《國風》次第。至於《毛詩》——即今傳本——《國風》的次第，我以為可能是孔子所定。關於這點，下文還要談到它。

從宋以來，頗有人認為《周南》《召南》另是一事，不應列在國風之內。這個說法，我不能贊同，將俟下面談到“四始”時再討論它。

雅和夏古音相近，往往通用。《荀子·榮辱篇》：“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又《儒效篇》：“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把這兩段話對照來看，可知雅就是夏。【繆鉞有《周代之雅言》一文，以為雅言即當時之標準語，猶今日所謂“官話”也（見《浙江大學文學院集刊》第一集）。】《墨子·天志下》引《大雅·皇矣篇》“帝謂文王”六句，謂之“大夏”，更是顯明的證據。夏，是文化較高的黃河流域一帶之地。【吳汝綸《尚書故》釋《立政》“乃併我有夏”云：“有夏，謂周也。岐周在西，《左傳》陳公子少西，字夏；鄭公孫夏，字子西。是古以西土為夏矣。《康誥》‘肇造我區夏’，《左傳》以為造周。”】各國的國風，既然是各國流行的土樂樂調，準照此義來說，雅，應該是流行中原一帶而為王朝所崇尚的正聲。如果拿現在的戲劇來比，正如蹦蹦戲、河南墜子、山東大鼓等之與平劇一樣。

至於小雅、大雅之分，我以為朱子的話說得很透徹。他的《詩集傳》說：

以今考之：正小雅，宴饗之樂也；正大雅，會朝之樂，受釐陳戒之辭也。……詞氣不同，音節亦異。

這些話，雖然有的無法絕對證明，但按理來說，是可信的。大小《雅》裏，固然多半是士大夫的作品，但《小雅》中也不少類似風謠

的勞人思婦之辭——如《黃鳥》《我行其野》《谷風》《何草不黃》等是。但因為樂調不同，所以被列在《雅》；又因為其用不同，音節亦異，於是又有小雅、大雅之分。

阮元有《釋頌》一文（見《學經室一集》），以為頌就是容，是歌而兼舞之義，這說法是可信的。《頌》，包括着《周頌》《魯頌》《商頌》三部分，它們本是祭祀時頌神或頌祖先的樂歌，但《魯頌》四篇，全是頌美活着的魯僖公，《商頌》中也有阿諛時君的詩。這些詩被列在《頌》裏，必定有特殊的原因，此點，下文也將述及。

三百篇的時代，就文辭上看，以《周頌》為最早，大致都是西周初年的作品；《大雅》裏也有幾篇像是西周初年的作品，而大部分是西周中葉以後的產物。《小雅》多半是西周中葉以後的詩，有少數顯然地是作於東周初年。《國風》中早的約作於西周晚年，晚的已到了春秋中葉以後——如《陳風·株林》及《曹風·下泉》等。《魯頌》四篇，全部作於魯僖公的時候；《商頌》最晚的也作於此時。總之，這三百零五篇詩，最早的約作於民國紀元前三千年左右，最晚的也在兩千五百年左右。

至於各首詩的作者，有幾篇是詩本文裏自己說明的，如：

《小雅·節南山》：“家父作誦，以究王謗。”

同上《巷伯》：“寺人孟子，作為此詩。”

《大雅·崧高》：“吉甫作誦，其詩孔碩。”

同上《烝民》：“吉甫作誦，穆如清風。”

此外如《詩序》中所說的某某之作，或絕對不可信，或在疑似之間；可以確然斷定作者的，那就寥如晨星了。

四 《詩經》之編集

《漢書·藝文志》說：“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

失，自考正也。”從這段話裏，可以知道各國的詩歌之所以能集攏在一起，是由於采詩之官的采集而來。

據傳說，古代所采集的詩歌共有三千多篇，到了孔子，給它刪掉了十分之九，只剩了三百多篇。這個傳說，始見於《史記》的《孔子世家》：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這是孔子刪《詩》之說之始。此說歷來雖也有不少人懷疑它，但信以為真的人，卻佔絕大多數。我們如果以客觀的眼光來看，覺着有好幾點理由，可以推翻這個說法。

第一，鄭氏《詩譜序》孔穎達疏云：“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陔餘叢考》卷二謂《國語》引詩卅一條，佚詩僅二條（若《河水》如杜注之說爲《沔水》，則佚詩僅一條），《左傳》引詩共二百十七條，佚詩共十三條。】我們且就《左傳》《國語》及《禮記》三部書中引《詩》的情形，列表如下：

	《左傳》所引者	《國語》所引者	《禮記》所引者
今存之詩	一五六	二二	一〇〇
佚詩	一〇	一	三

由此表看來，三書中所引之詩，今存的總計爲二百七十八，已佚的爲十四。佚詩的數量，約佔存詩的二十分之一。即此可見孔穎達之說，實不爲無見。此其一。

第二，魯襄公二十九年《左傳》，記季札在魯觀樂，所見的詩，已和今本略同；所不同處，只是《國風》的次第（見前），以及對於《頌》沒說到周、魯、商之分。那時孔子才八歲，自然不會有刪《詩》之事；可見刪《詩》之說，不足憑信。此其二。

復次，《論語·爲政篇》：“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又《子路篇》：“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孔子既屢次說“詩三百”，可見三百篇必是當時魯國通行的本子。因爲信而好古，而又慨歎着文獻不足的孔子，既不會把這些可貴的文獻十分去九，也不會把自己刪定的本子，“詩三百”“詩三百”地說得那麼自然。刪《詩》之說之不可信。【《墨子·公孟篇》：“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可見墨家所傳之《詩》亦僅三百篇。】此其三。

有以上三證，可以證明孔子斷無刪《詩》之事。

不過，孔子雖未曾刪《詩》，但對於它確曾用過一番重編或整理的工夫。《論語·子罕篇》：“子曰：‘吾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孔子自己既然這樣說，這是最可信的史料。或者以爲這是說“正樂”，而不是“正詩”。但，既說“《雅》《頌》各得其所”，則《雅》和《頌》的篇第，必經孔子整理過，是絕無可疑的。

季札觀樂，沒說到《頌》有周、魯、商之分。可能在那時候《魯頌》和《商頌》，還沒有編進《詩》裏，或者雖已入《詩》，而在《頌》裏。鄭康成以爲《魯》《商》兩頌，是孔子編入《詩經》的（說見《詩譜·魯譜》及《商譜》），這話雖不能絕對證實，但或係孔子新編入《詩》，或係孔子由別處抽出，改編在《頌》裏，二者必居其一。因爲魯是侯國，宋是亡國之餘，它們的詩既不應該和王朝的頌一視

同仁的平列。而且如《魯頌》的《駢》和《有駟》，絕不像《頌》而像《國風》；《魯頌》的《泮水》《閟宮》，《商頌》的《殷武》，這些阿諛時君之詩，論其體裁，也類《雅》而不類《頌》（《商頌》他篇，體亦近於《雅》）。而這些詩竟都被編在《頌》裏，實在不能不使人感覺着奇怪。按：《春秋》於魯僖公三十一年，開始書“卜郊”，這說明了好大喜功的魯僖公，可能有稱王的意願；《孟子》引孔子的話，說：“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話說得那麼嚴重，推其原因，似乎不單是爲了庶人不應該操褒貶之權，而必有更重要的意義。恐怕公羊家“新周、故宋、王魯”之說，恰恰搔著了癢處。如此說來，孔子把《魯詩》編入《頌》而和《周頌》等量齊觀，正合《春秋》的意旨。【“新周”云云，見《公羊疏》引何休《文謚例》所論三科九旨，王魯作“以春秋當新王”。】《商頌》作於正考父（孔子七世祖）的說法雖不足信，但它們是宋人的作品，則絕無可疑。然而，“丘也殷人也”（孔子語，見《禮記·檀弓》）；那麼，把這“亡國之餘”的詩歌，高擡到和王朝之頌平列，在孔子做起來，也是人情之常。如此說來，所謂“《雅》《頌》各得其所”者，恐怕就是這個道理了。

《毛詩·國風》的次第，和季札所見的固然不同，但和今文家的本子，則沒有什麼歧異。我疑心《毛詩·國風》的次第，也出於孔子所定。總之，孔子刪《詩》之說雖然不足信，而《詩經》孔子曾經整理過，是沒有什麼疑問的。

西周亡於犬戎之亂，平王倉皇東遷，以那時的交通工具而言，沒有餘力來搬運許多笨重的簡書，是可以斷言的。所以，東周時王朝所存的文物，照理說不會太豐富。那時，文物豐富的所在，在南方則有南國，在北方則有晉國，在東方則有魯國；而魯國的文物，更比他國豐富。晉國韓宣子到魯國去，看到《易象》和

《魯春秋》，曾經歎息着說：“周禮盡在魯矣！”就足以證明這一點。這三百篇詩，在孔子以前，是魯國的傳本；經過孔子整理以後，便成了儒家的定本。但，他國的傳本，和魯國傳本，未必全同。而且歌謡是隨時隨地都會產生的民間文學，未必完全采入王朝；即使采入王朝，也未必完全傳佈到各國。因此，三百篇之外，自然還有許多流傳的詩歌。明白了這個道理，就可以知道為什麼古書裏引了許多逸《詩》。而且，就是孔子所定儒家所傳的定本，因為它的傳佈，多半憑藉着口授，又經過秦始皇的火燒，篇章字句，也難免有許多散失。《南陔》等六篇不必說了，即如孔子所引的“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四句，不見於今本的《詩經》；子夏引《詩》“巧笑倩兮，美目盼兮”之下，還有“素以爲絢兮”一句；《雨無正》篇，《韓詩》開首有“雨無其極，傷我稼穡”兩句。這都是孔子以後又有缺失的最顯著的例子。

五 六義、四始、正變之說

《周禮·春官·太師》說：“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詩序》便把它們叫做六義。這六件事物，應該分作兩組，即：風、雅、頌是指詩的性質說，而興、賦、比則是指詩的體裁說。

風、雅、頌的分別，前面已經說過，這裏不必再說。賦，是鋪陳直敍，比，是假桑喻槐，這都是人所易曉的。而問題最麻煩關係又最大的，就是興體。

毛傳於賦、比兩體都不注明，而獨標興體。但是，毛傳、鄭箋，實際上都把興體講成了比體。那就是興體詩開頭的一二句，多半和詩人要詠的本事無關，而毛傳、鄭箋，卻一定要把這開頭的話和本事拉上關係，於是穿鑿附會，不一而足。鄭樵《六經奧